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季加銘先生（「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季加銘先生（「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季先生，五十六歲，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季先生長期從事建築、地產和基礎設施建設等行業，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曾擔任中建一局建設發展公司董事長，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職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股份代號：1638），其發行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經國際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季先生是雙欣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雙欣發展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股份，雙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港元0.1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訂立之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季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季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季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為年薪3,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2)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4)季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季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